

关于调整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4月10日起，调整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最低金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南方景元中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由100万元调整为1元。

二、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的限制予以说明。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人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